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89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0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零柒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第1行「民國114年4月26日16時許前某時」應更正特定為「民國114年4月25日15時至16時許間之某時」外（見偵卷第11頁），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林建成拾得被害人吳坤隆遺失之手機，不僅不提交警局，反而據為己有並變賣換取現金，使被害人受有損害，亦造成收購通訊行之困擾，所為確有不該。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兼衡其侵占之手機型號為iPhone 11、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末按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將侵占之手機變賣，獲得價金

新臺幣3074元等情，有傑昇通信中古機買賣切結書存卷可參（偵卷第27頁），依上開規定，該變得之價金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黃夢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彥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6070號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成於民國114年4月26日16時許前某時，在基隆市安樂區

樂一路「安樂市場」內，發現吳坤隆遺留之IPHONE11手機一支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該手機予以侵占入己，再將該手機持至基隆市○○區○○路00號「傑昇通訊行」變賣時，為店長陳淳諒發現並報警處理，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林建成警詢之自白。

（二）被害人吳坤隆警詢之指訴。

（三）證人陳淳諒警詢之證述、傑昇通訊行中古機買賣切結書、照片1份。

二、核被告林建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渝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葉韓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